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纳、毛里求斯、卢旺达*、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6/...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和区域和平倡议各国为支持布隆迪在全国境内全面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欢迎布隆迪政府和国际社会为鼓励胡图人民解放党一民族解放力量及其领袖阿加顿·鲁瓦萨回到 2006 年 9 月 7 日《全面停火协定》第 3.1 条所设的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并重新开始谈判，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考虑到布隆迪人民在 2005 年举行的各次选举导致在布隆迪建立了民主体制之后充满了期望，

意识到布隆迪政府愿意与其政治伙伴进行对话，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加通过其布琼布拉办事处向布隆迪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拨款；

2. 敦促国际社会向布隆迪政府提供适当的财政手段，以便更好地巩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和平与安全；

3.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在必要时优先开展对话；

4. 又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与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及其领袖阿加顿·鲁瓦萨进行对话；

5. 决定将负责审查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6. 要求独立专家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效用和效率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 -- -- --